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9年1月4日，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迁建项目位于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追日路北侧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厂区内1号厂房等生产设施及电泳涂装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滑轨250万辆份生产线，搬迁襄阳高新区追日路8号老厂区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滑轨生产线（主要设备7台套，冲压焊接组装生产线22条），新增主要设备9台套，焊接组装生产线3条，形成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滑轨54万辆份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滑轨120万辆份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2018年10月由湖北万瑞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11月由樊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樊审批环评（2018）17号）给予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次工程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97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搬迁襄阳高新区追日路8号老厂区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滑轨生产线（主要设备7台套，冲压焊接组装生产线22条），新增主要设备9台套，焊接组装生产线3条，形成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滑轨54万辆份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原材料、主要设备工艺、平面布置及污染治理设施等均未发生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迁建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清洁生产要求。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SBR生化工艺，对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生活废水只进行生化处理，不进行物化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有焊接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天然气热水锅炉烟气、电泳流平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等。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在焊接岗位设置集气罩，抽风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外15m共4个排气筒排放。

2) 电泳烘干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将电泳后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天然气热水锅炉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热水锅炉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4) 电泳流平废气

电泳流平废气通过设置密闭室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5) 食堂油烟

迁建项目设置临时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出。

(3)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

(4) 固废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设有固体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其管理情况如下：

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交由工业垃圾填埋场填埋。

危险废物：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泥渣（HW17）、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物化污泥（HW17）、机加工序产生的废油（HW08）、机加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纯水制备中的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废包装桶（HW49）以上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各工序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程豁免，不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各涂料原料的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襄阳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有组织堆放，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危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18年12月3-4日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达标情况

(1) 废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 0.133-0.484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浓度范围 0-65 μ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

2) 电泳流平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浓度范围 0.080-0.250mg/m³，项目电泳流平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50mg/m³）。

3) 电泳烘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 0.5-1.7mg/m³, SO₂ 排放浓度范围 2-3mg/m³, NO_x 排放浓度范围 10-13mg/m³, 电泳烘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0mg/m³); SO₂、NO_x 排放符合颗粒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SO₂50mg/m³、NO_x200mg/m³)。

4) 焊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 0.8-1.8mg/m³, 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120mg/m³)。

5) 天然气锅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 0.8-1.5mg/m³, SO₂ 排放浓度范围 18-30mg/m³, NO_x 排放浓度范围 104-123mg/m³,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符合颗粒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 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

6) 食堂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31-0.69mg/m³,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2.0mg/m³) 的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PH7.39-7.64; 氨氮排放浓度 10.8-12.5mg/l; COD 排放浓度 47-67mg/l; SS 排放浓度 3-9mg/l; 总磷排放浓度 7.96-8.57mg/l; 总锌排放浓度 0.017-0.042mg/l; 石油类 0.15-0.27mg/l。由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总排口废水各污染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东、南、北昼间噪声值昼、夜间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西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相关法规, 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及 VOCs 等。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表

废气名称	排放量	总量指标
SO ₂ 排放量 (t/a)	0.054	0.194
NO _x 排放量 (t/a)	0.244	0.705
颗粒物排放量 (t/a)	0.058	0.650
VOCs 排放量 (t/a)	0.004	0.113

废水项目各废水污染排放指标见下表 2。

表 2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表

处理环节	COD	氨氮
污水排放量 (m ³ /a)	31324.8	
总量指标计算排放浓度 (mg/l)	50	5
排放总量 (t/a)	1.566	0.157
总量控制指标 (t/a)	1.576	0.158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废水及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电泳烘干废气污染物 VOCs 处理效率为 55.66%。
- 2) 焊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为 71.72%。
- 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3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环节处理效率见表 7-6。

表 3 废水处理效率 (单位: mg/l)

点位	COD	SS	总磷	总锌	石油类
物化部分处理效率 (%)	61.06	24.69	68.56	86.99	77.45
生化部分处理效率 (%)	58.64	66.67	56.75	56.97	79.46
废水总处理效率 (%)	83.89	74.90	86.40	94.40	95.3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 电泳流平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标准限值要求 (50mg/m³)。

3) 电泳烘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电泳烘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SO₂、NO_x 排放符合颗粒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4) 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5) 天然气锅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符合颗粒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6)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2) 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东、南、北昼间噪声值昼、夜间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西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电动调节机构生产线迁建项目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产品方案和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原材料、主要设备、辅助工程等均无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建设期间和调试期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污染纠纷的投诉案件;《验收监测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根据《验收监测表》,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音均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基本符合相关控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建设单位应对以下问题进行完善整改:

(1)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管理。

(2) 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组长	田艳玲	高工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国庆	部门经理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彭官炎	环保管理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许朝明	环评师	襄阳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王玲	高工	襄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单位	陈世宴	工程师	湖北万瑞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邱玉玲	副总经理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组: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